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
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且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行使表决权。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蔡雪辉、韩坚、莫思铭

2024 年 3 月 8 日